# 江苏省工会企事业审计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为促进工会企事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严肃财经法纪，保护工会企事业财产不受侵犯，保证工会企事业健康发展，现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各级工会对本级工会企事业单位实行审查监督制度。

二、对工会企事业单位的审查监督工作，由主管工会的经审组织或审计机构负责，或由经审组织、审计机构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上级工会经审组织认为必要或下级经审会提出要求时，可以对下级工会兴办的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三、各级工会经审组织或审计机构应定期对本级工会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营管理和财经法纪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实行财务报表送审制度。各工会企事业单位必须定期向主管工会的经审组织或审计机构报送各种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收支计划（预算表）和年终资产负债表（资金平衡表）、经营情况表（决算表）。

五、实行例会审查制度。各级工会经审组织应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本级工会直属企事业单位关于年度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以及企事业主管部门关于企事业发展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审议。

六、衽离任审计制度。工会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离任时，必须接受审计。经审组织或审计机构对其任期的经营管理业绩和财经法的执行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七、实行目标责任制或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事业单位，目标责任书或承包经营合同及其执行情况，应当经过审计。目标责任书或承包经营合同到期时，对企事业单位领导人的奖惩或承包人的收入分配，必须坚持“先审计后兑现”的原则。

八、实行租赁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租赁合同的签订及其执行情况，必须经过审计。租赁经营期结束时，企事业的债权、债务、资金、财产等，必须经过审计、清理。

九、对工会企事业单位进行评比表彰，要坚持先审计的原则。申报的各项内容、指标必须经过审计核实方可有效。

十、各工会企事业单位五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改进装修项目实行基建审计。除按规定办理招报手续外，有关合同、预算须报主管工会和上一级工会经审组织、审计机构。工程峻工决算经审计部门签章后，方可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十一、各级工会新办企事业的集资或投资活动（县级工会5万元以上，市、省产业工会十万元以上，省总十五万元以上），必须经过审计，以考核集资或投资的合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二、各工会企事业单位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必须经主管工会集体研究决定，同时经经审组织审查同意。

十三、各级工会经审组织、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对工会企事业的审计职权。各工会企事业单位应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挠、拒绝审计。

十四、本规定自1995年1月1日起执行。